

2020 年度望城区司法局部门 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司法局是政府的司法行政部门。是政府宣传管理法律的专门职能部门。成立以来一直承担着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社区矫正、依法治区等工作职能。单位下设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综合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基层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工作科、依法行政指导监督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文件合同审查科 9 个科室。人员编制数为 25 个，实际在编 23 人，另有政府雇员 3 人、退役士官 6 人、临聘人员 2 人。实际在编较上年度增加 3 人。

主要职责职能如下：

(一) 依法治区相关政策研究，针对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提出建议，对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督查；

(二) 组织实施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 贯彻党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四) 对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进行思想、廉政等方面建设；

(五) 组织实施法治宣传和普法规划，指导全区各行各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

(六) 指导司法所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和民间各类纠纷调处；

(七) 对全区律师工作、法律服务工作、公证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提供法律咨询，指导、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八) 负责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承办，负责依法行政的组织、协调、监督和考评以及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九) 对全区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进行指导；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度基本支出预算 706.58 万元，实际支出 811.38 万元，超预算 104.80 万元，增幅 14.83%。其中：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为 685.56 万元，退休人员支出 99.4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6.39 万元。

(2) 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667 万元，调整后预算 982.28 万元，实际支出 994.80 万元（不含上级转移支付 91.26 万元）。一般专项 5 个，公共专项 1 个。

其中一般专项：司法日常事务专项预算 295 万元，实际支出 295 万元；人民调解员经费预算 160 万元，实际支出 160 万元；人民调解员以奖代补预算 40 万元，实际支出 40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调增预算 42 万元，实际支出 42 万元；长沙医学院行政协议履行纠纷案一审案件受理费调增预算 235.78 万元，实际支出 235.78 万元。

其中公共专项：法律援助和顾问咨询原预算 172 万元，调整预算 209.5 万元，实际支出 209 万元，差异 0.5 万元，主要原因为追加村社区法律顾问费 37.5 万元，实际支付 37 万元，其中一个村未聘请法律顾问，无相关费用 0.5 万元支出。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为根据上级和区党委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有效承担区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刑释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等职能；推进“七五”普法工作；完成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工作；建立并推行基层法律顾问制度；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有效无事故。

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1、以全面依法治区为统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一是完善依法治区体系。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区若干问题的实施方案》，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开展法治建设专项督查。二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参与制定《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办法》。组织修订《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等8项制度。三是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建立健全行政司法互动机制，今年以来共办理行政案件160件，行政诉讼102件。严格落实文件合同审查制度，共审查各类资料220件次，制发规范性文件6件，完成部门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3件；四是推动法治社会进程。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合格率达100%。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大塘村获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回龙村等14个村（社区）申报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我区召开，光明村作典型发言。八曲河村法治乡村建设经验在《湖南日报》推荐。

2、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法治乡村基层治理同步推进

一是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升级改造10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完成光明卡通法治文化园二期建设。抓好队伍，

坚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为 138 个村（社区）、100 所学校配备法律顾问。二是深化矛盾纠纷化解。完善“四级三调”机制，规范 14 个街（镇）、139 个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有阵地、有人员、有经费。各级调解组织调处矛盾纠纷 10000 余起，调处率达 100%，成功率达 96%，实现“四无”目标。三是深化特殊人群管控。严格落实《社区矫正法》，成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进行社区矫正管理局和社区矫正执法队挂牌，组织宣传月活动近 20 场。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年度调整后预算 1688.86 万元。实际支出 1806.18 万元（不含上级转移支付 91.26 万元），超额 117.32 万元，完成率 106.95%，造成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基本支出预算 706.58 万元，实际支出 811.38 万元，超预算 104.80 万元，增幅 14.83%。其中：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为 685.56 万元，年度内 3 名借调人员调整为正式员工，其余为正常的正式员工及退休人员的福利增长。

项目支出预算 982.28 万元，实际支出 994.80 万元，超额 12.52 万元，主要为公证处收执成本 11 万元年初无预算，年度内划转；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社保 1.1 万元，年初无预算；2020 年度两新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经费启动经费党员教育活动经费 0.72 万元，年初无预算。物业管理与物业服务

考核奖金 0.2 万元年初无预算。法律援助和顾问咨询原预算 172 万元，调整预算 209.5 万元，实际支出 209 万元，差异 0.5 万元，主要原因为追加村社区法律顾问费 37.5 万元，实际支付 37 万元，其中一个村未聘请法律顾问，无相关费用 0.5 万元支出。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以更“高”水准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全力打造全国示范样板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铺开执法队伍集中轮训，开展“三项制度”专项检查，确保执法职权下放顺畅运转。办好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开展行政合同履行监管。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强化考核督察结果运用。

二是以更“实”要求压实公共法律服务。推进 30 个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升级改造，建设一站式站点，打造一批法治样板村。优化法律服务供给，严格村（社区）法律顾问动态考核；深化中小微企业“法律体检”，开展“红心暖企·法治惠企”法律服务产业链预约活动；做好“七五”普法验收和“八五”普法启动，开展“法律八进”，浓厚法治氛围。

三是以更“稳”举措维护基层安全稳定。坚持“枫桥经验”，深化矛盾纠纷“四级三调”，推动社会调解力量进入网格，强化“东波调解室”等特色品牌调解室建设。加强司法所规范化

建设，打造规范化和模范化司法所，夯实基层力量。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委员会作用，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深入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实现“四个不发生”。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确保不发生因制度未落实导致的重新犯罪。

四是以更“严”制度强化队伍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以“书记工程”为抓手，建强法律服务行业和公证处党支部，深化“党建+”公共法律服务品牌效应，着力打造一支司法行政铁军。坚持督察督导，以政令畅通、机关管理制度、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责任制等为督察重点，推动党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长沙市望城区司法局

2021年1月25日